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麗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於114年1月3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0萬元，依照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計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2,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